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年1月9日9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8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確保本系設備規劃執行之適用性及效率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委員會組織規定

- (一) 本系設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設委員5人。系主任以外之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。
- (二) 本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三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四) 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- (五) 本系召開系設備會議時，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通過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擬定預算分配原則及執行預算之分配。
- (二) 相關設備之使用與管理。

四、本委員會研擬之方案，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生效實施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